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9號

原告 米永花
被告 祁安房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鴻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1日起在被告公司擔任秘書一職，被告竟於111年1月6日無故解僱原告，雖被告承諾薪資將給付至111年2月，並給付110年度之年終獎金，然屆期均未履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110年12月薪資新台幣（下同）27,000元、111年1月薪資27,000元、111年2月13500元、110年年終獎金27,000元（下稱系爭薪資），以及特休未休折算薪資9,000元，以上合計103,500元。又原告經被告同意而代墊如附件所示之房屋租金、水電費及員工薪資等共計155,281元（下稱系爭代墊款），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8,7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以：原告於111年1月6日業經被告以不適任為由解僱，兩造前於111年2月18日在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勞資爭議調解中，就資遣費、預告工資部分均已達成和解，被告當場交付45,000元及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原告已簽收完畢，是本件原告不得重複向被告請求薪資、資遣費。又原告所稱代墊3名員工薪資部分，然因該3名員工均僅為仲介，並非被告之員工，且仲介費用係由服務費及獎金中支付，尚無須由

原告墊款；被告公司並無資金調度困難問題，故未曾指示原告需代墊任何費用及款項，且被告亦未曾同意原告先行代墊任何費用；原告離職時所有特別休假均已休畢；又被告係擔任會計，自110年之後半年度均未作帳，且拒將公司帳冊及存摺交還，是被告並無承諾給付原告年終獎金之可能，綜上，原告上開請求均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定有明文。再按判決之既判力，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自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又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調解，屬當事人互相讓步而自主解決民事紛爭之機制，一經成立，經法院核定，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認該調解有無效之原因，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始得救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4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就原告請求系爭薪資部分：

兩造前於111年2月18日在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勞資爭議調解中，就資遣費、預告工資部分已達成和解，且被告當場交付45,000元及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原告並簽收等情無訛，此有該調解記錄在卷可稽（見專調卷第71至73頁）。是原告既已就系爭薪資與被告達成調解，且和解金及非自願離職書均已收執無誤，原告自不得再行請求系爭薪資，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三)、就原告請求年終獎金、特休未休代金部分：

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承諾給付原告年終獎金，並主張特休未休尚有10日云云，業據被告以前揭情詞否認在案，是被告

01 應就此部分負舉證之責。惟查，被告就年終獎金、特休未休
02 部分，除僅提出僅為節錄之單面人員獎懲及降級辦法外（見
03 專調卷第19頁），而無任何事證供本院參酌，是兩造間是否
04 曾約定110年間原告可適用該辦法領取年終獎金一節，實屬
05 有疑，要難逕以採信。又原告主張尚有10日特休未休未請
06 求，業經被告否認，而原告係於109年1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
07 公司，110年度僅任職滿1年，故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
08 110年間之特休未休假僅有7日，原告究係如何計算尚有10日
09 未休？迄今並無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請
10 求，亦難認有據，實不足採。

11 (四)、就原告請求系爭代墊款部分：

12 原告雖提出其已給付如附件所示請求項目之單據，主張係經
13 被告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先行代墊。然此經被告以原告主張
14 代墊員工薪資部分，僅係屬仲介費用，而仲介費用應係由服
15 務費及獎金中支出，實無須由原告支付，又被告公司並無資
16 金調度困難問題，故被告未曾指示原告需代墊任何費用及款
17 項等語為抗辯。經查，原告於審理時業已自承：被告公司係
18 其配偶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合資經營，伊希望繼續維持公司營
19 運而先行支付系爭代墊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足認系
20 爭代墊款並非被告要求原告支付，係原告為其配偶之利益而
21 主動為之，是原告得否於事後請求被告支付，不無疑問。再
22 查，依原告所提出被告給付房屋租金之收據可知，原告即為
23 房屋之出租人，此有收據一紙在卷可查（見專調卷第27
24 頁），足見原告並無代墊任何房屋租金之可能，是系爭代墊
25 款是否均應屬被告營業上所必需支出之款項，實屬可議。故
26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代墊款等情，於法尚有未合，要難
27 准許。

28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07 書記官 張琬青